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 2025 年编辑制作《文旅宁夏》杂志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编辑制作《文旅宁夏》杂志项目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银川兴艺丰德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17.26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.78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银川兴艺丰德传媒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金月祥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